碩士畢業流程圖(一般生)

99.8 修訂
100.10.19 修訂
101.01.04 修訂

修課規定

修畢 32 學分
(含論文 0 學分)

1. 本所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
2. 修課及格標準為 70 分
3. 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，繳交修課同意書

公開發表論文

需至少一篇具外審制度之論文發表

提報形式：研討會發表論文、採用於重要學術刊物、徵文比賽獲獎等

聯合作者發表：
與老師：不得超過 3 人
學生聯合：僅承認前 2 名作者

參加本所舉辦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，必須是單一作者

畢業論文口試前，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，而論文大綱口試前，
必須完成一次公開發表論文。

碩士論文

大綱口試

商請助理級教授(含)以上老師一位擔任論文指導教授

審查委員
除指導教授外，需另邀兩位老師為審查委員

申請時間／方式
可隨時提出申請，但需在論文大綱初審舉行日期前十天提出

審查結果
論文大綱初審未通過者，所方將於期末考試之前再舉行一次審查會議

論文口試

口試申請／舉行時間

1. 每學期辦理休學最後日的前一週向所辦提出論文口試申請
2. 口試日期應訂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禮拜之前舉行

口試申請方式
論文口試日期前二十天，邀定至少三位口試委員，另填妥「論文口試指導名冊」、「口試資格審表」、「口試費用請領清冊」、「學年成績單」各乙份，與論文三份

論文口試

1. 除指導教授外，需至少一位校外相關系所口委，本所與外所口委人數皆不得少於口委總數 1/3
2. 若為聯合指導，除兩位指導教授外，應另邀至少兩位口委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兩人

論文口試結果

1. 論文口試以二次為限，二次均未通過者，依校規退學
2. 口試通過後，依口委建議最修改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

＊. 必須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。相關規定請見修業規則。
＊.「舉行口試申請流程」、「口試當天及離校之流程圖」請見另頁說明。
＊.「碩士畢業流程圖(一般生)」、「舉行口試申請流程圖」、「口試當天及離校之流程圖」均可在本所下載專區下載。